

神的律法在人身外
裡面生命的各方面—四個律

C530

(吉他)

G D D⁷
1. 神 的 律 法 在 人 身 外， 聖 潔、 良 善， 要 人 遵
G C G D⁷ G
行； 為 要 向 人 確 切 證 明， 神 所 要 求 人 難 完 成。

2. 在人心思存有一律，
使人立志願意為善；
但肢體中另有一律，
與其爭戰，使其難堪。

3. 心思之律乃是良善，
原是在受造之時，
得自人的受造生命，
使人善行得以維持。

4. 肢體之律乃是邪惡，
當人墮落，聯於撒但，
來自撒但邪惡生命，
進入人體，藉死掌權。

5. 這個肢體犯罪之律
強過心思為善之律，
藉著撒但邪惡能力，
征服善律將人擄去。

6. 在我靈中更有一律，
乃是生命之靈的律，
來自神的大能生命，
當我重生即為我具。

7. 這個靈中生命之律，
乃是最強，強過所有；
使我脫離犯罪之律，
成全神律一切要求。

8. 因此，我們將心思
時常置於靈的上面，
永不再放肉體之上，
我們便脫罪的霸權。

9. 心思放在肉體之上，
就是可怕死亡、黑暗；
心思置於靈的上面，
乃是有福生命、平安。

10. 這是得著釋放之路，
這是最妙成聖途徑！
主，使我們活在靈中，
憑著此靈與你同行。